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3,277	34,291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6	51,080	1,583
已用存貨成本		(861)	(8,168)
員工成本		(5,749)	(19,086)
折舊及攤銷		(562)	(5,193)
租金及相關開支		(418)	(4,471)
公用設施開支		(275)	(1,773)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16)	(150)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67)	(716)
其他經營開支		(5,892)	(8,405)
財務成本	7	(105)	(1,0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0,412	(13,116)
所得稅開支	9	(339)	(763)
年內溢利/(虧損)		40,073	(13,87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18)	(79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796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 所得稅		278	(79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0,351	(14,676)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0,244	(13,382)
非控股權益		<u>(171)</u>	<u>(497)</u>
		<u>40,073</u>	<u>(13,87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0,630	(14,122)
非控股權益		<u>(279)</u>	<u>(554)</u>
		<u>40,351</u>	<u>(14,67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1	<u>0.700</u>	<u>(0.2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	157	2,220
使用權資產		1,646	-	4,203
無形資產		-	-	607
商譽		-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	234	35	1,731
		<u>1,887</u>	<u>192</u>	<u>8,7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	726	2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	5,493	6,994	6,31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73	168	1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6	1,359	607
		<u>6,377</u>	<u>9,247</u>	<u>7,3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	13	29,570	35,486	27,592
合約負債		400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488	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5,951
應付稅項		-	1,290	506
其他計息借款	14	-	3,933	3,158
租賃負債		865	1,574	8,913
修復成本撥備		-	319	1,158
		<u>30,835</u>	<u>43,090</u>	<u>47,778</u>
流動負債淨額		<u>(24,458)</u>	<u>(33,843)</u>	<u>(40,4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571)</u>	<u>(33,651)</u>	<u>(31,672)</u>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58	325	2,6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609	-
遞延稅項負債	331	198	191
修復成本撥備	-	35	2,001
	<u>1,189</u>	<u>15,167</u>	<u>4,844</u>
負債淨額	<u>(23,760)</u>	<u>(48,818)</u>	<u>(36,5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38	5,280	4,400
儲備	<u>(30,282)</u>	<u>(47,849)</u>	<u>(35,2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u>(24,444)</u>	<u>(42,569)</u>	<u>(30,821)</u>
非控股權益	<u>684</u>	<u>(6,249)</u>	<u>(5,695)</u>
資產虧絀	<u>(23,760)</u>	<u>(48,818)</u>	<u>(36,5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變更。

於完成出售於新加坡從事餐廳營運的附屬公司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由新加坡元（「坡元」）變更為港元（「港元」）。鑒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股票以港元買賣，本公司認為變更呈列貨幣有助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因此，本公司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更為適當。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變更。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餐廳營運
- 銷售食材
- 食品供應鏈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港元，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呈報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4,45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23,760,000港元，而本集團只有現金及銀行結餘62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

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循環貸款融資。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下列措施的結果：

- (a) 為滿足上述即時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循環貸款融資約65,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效。於合約期內，本集團可於發出2日通知期內隨時提取貸款金額。
- (b) 本集團目前正在擴展其食品供應鏈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現金流的積極性。
- (c) 本集團繼續致力實施嚴格的開支控制，以持續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營運效率。透過密切監察及細緻審查開支，本集團旨在識別潛在節約的領域，並確保資源得到審慎分配。

上述情況及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上述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業務，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編製基準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為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及實例。該等修訂本透過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及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中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進而幫助實體提供更加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了會計政策的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⁵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就已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淨額減去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於某一時間點 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		
餐廳營運	2,854	33,985
銷售食材	-	306
食品供應鏈服務	423	-
	<u>3,277</u>	<u>34,291</u>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提供的服務種類。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提供食品供應鏈服務的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該業務屬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本集團的餐廳營運業務)，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銷售食材相對並不重大，且附屬於餐廳營運。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餐廳營運 千港元	食品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854</u>	<u>423</u>	<u>3,277</u>
分部虧損	(1,036)	(384)	(1,42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51,273
未分配員工成本			(4,039)
未分配折舊			(7)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95)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u>(5,300)</u>
除稅前溢利			<u><u>40,412</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每個分部所產生的虧損而尚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員工成本、若干廠房及設備折舊、若干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餐廳營運	1,854	9,439
食品供應鏈服務	6,273	—
分部資產總值	8,127	9,4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7	—
綜合資產	8,264	9,439
分部負債		
餐廳營運	1,278	58,257
食品供應鏈服務	6,315	—
分部負債總值	7,593	58,2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24,431	—
綜合負債	32,024	58,25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營運 千港元	食品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908	-	9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15)	119	-	4
商譽的減值虧損	526	-	-	526
折舊及攤銷	340	215	7	562
財務成本	72	33	-	105
	<u>166</u>	<u>173</u>	<u>-</u>	<u>339</u>
通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未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所得稅開支	<u>166</u>	<u>173</u>	<u>-</u>	<u>33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並視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營運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新加坡	708	34,291
中國	423	–
香港	2,146	–
	<u>3,277</u>	<u>34,291</u>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新加坡	–	157
中國	689	–
香港	964	–
	<u>1,653</u>	<u>15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來自個別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1,267	-
終止租賃的收益	-	1,109
政府補助(附註)	-	589
管理費收入	-	462
匯兌收益淨額	-	6
其他	343	1,57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288)
商譽減值虧損	(52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	-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358)
	<u>51,080</u>	<u>1,583</u>

附註：該金額指於新加坡收取的補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計息借款利息	30	664
租賃負債利息	75	364
	<u>105</u>	<u>1,028</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薪酬	700	7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9	1,9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3	3,176
無形資產攤銷	-	116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35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薪金及津貼	4,407	16,528
— 退休福利供款	146	1,022
— 購股權開支	281	-
	<u>4,834</u>	<u>17,550</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u>13</u>	<u>1,710</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開支		
— 新加坡	-	763
遞延所得稅開支	<u>339</u>	<u>-</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339</u>	<u>763</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未自報告期末起提呈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40,244</u>	<u>(13,382)</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加權平均股數	<u>56,934</u>	<u>45,467</u>

由於年內並無(二零二三年：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4,071	2,910
減：減值	—	(1,77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4,071	1,132
其他應收款項	1,528	7,314
減：減值	(356)	(3,12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附註b)	1,172	4,189
租金及其他按金	443	1,435
預付款項	41	273
	<u>5,727</u>	<u>7,029</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金及其他按金	(234)	(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流動部分	<u>5,493</u>	<u>6,994</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就餐廳營運的買賣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線上平台結算。一般而言，本集團概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惟向若干客戶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除外。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

本集團向其食品供應鏈服務的客戶提供平均0至30日的信貸期。

根據餐廳營運及食品供應鏈服務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4,071	-
31至60日	-	109
61至90日	-	163
超過90日	-	860
	<u>4,071</u>	<u>1,132</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1,778	1,720
出售附屬公司	(1,776)	-
匯兌調整	(2)	58
	<u>-</u>	<u>1,778</u>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3,125	3,02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	352	-
出售附屬公司	(3,123)	-
減值虧損淨額	4	-
匯兌調整	(2)	102
	<u>356</u>	<u>3,125</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a)	4,091	3,067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	1,470
應付薪金		32	2,376
應計費用		2,126	8,998
其他應付款項		961	9,671
應付主要股東賴先生之款項	(b)	-	7,424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之款項	(b)	-	2,480
應付本公司前董事周先生之款項	(c)	22,360	-
		<u>29,570</u>	<u>35,486</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交付時或30至60日期限結算。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4,091	331
31至60日	-	285
61至90日	-	267
超過90日	-	2,184
	<u>4,091</u>	<u>3,067</u>

(b)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周先生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該款項於過往年度分類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除約15,72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外，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其他計息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無抵押其他借款	<u>-</u>	<u>3,933</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48%計息。該金額包括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應付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2,951,000港元及982,000港元。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清償該等借款。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PDR's Dining Limited (「PDR」)的5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以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列為收購業務。

PDR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股份代價	<u>1,000</u>

收購PDR使本集團能夠進軍香港餐飲市場，從而分散及拓展本集團業務。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1,216
遞延稅項資產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
其他應收款項	1,0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35)
租賃負債	<u>(1,262)</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u>928</u></u>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約為1,028,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000
加：非控股權益(PDR的49%權益)	454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92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u>526</u></u>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PDR之非控股權益(49%)乃參照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計算，金額約為454,000港元。該公平值按彼等按分佔已收購資產淨值之比例估算。

收購PDR產生商譽的原因為收購事項包含將提升並拓展本集團於香港的餐廳業務的協同效益。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不得作扣稅用途。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60,000港元(相當於10,000坡元)。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餐廳業務。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9,67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80)
其他計息借款	(3,200)
遞延稅項負債	(199)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u>(33,120)</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0
已出售負債	33,120
撥回資本儲備	25,255
撥回非控股權益	(6,372)
撥回匯兌儲備	(796)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51,267</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其中包括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各方面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4,458,000港元，負債淨額為23,760,000港元，而 貴集團只有現金及銀行結餘626,000港元。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未動用融資額的財務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述，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約6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然而，我們未獲提供足夠的適當文件證據，以評估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貸款融資的財務能力。倘若無法取得融資， 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適當。

倘 貴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根據本公司業務及市場發展狀況，本集團經審慎考慮，關閉了新加坡原有的自營餐廳業務，積極尋求進行轉型及多元化業務拓展，不排除在餐廳主營業務方面做出重大的調整和發展。在本年末，本集團擁有一家在香港經營的西餐廳，並大力發展食品供應鏈業務，致力讓顧客享用正宗的優質食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家於香港運營的西餐廳，及成立於中國大陸的一家食品供應鏈貿易公司及一家酒業貿易公司。

下表概述於本年度本集團自營餐廳的數目變化：

品牌	Chir		Nipong		總計
	Chir 313	Masizzim 313	Naepong 313	Windmill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1	1	1	-	3
新增	-	-	-	1	1
關閉	(1)	(1)	(1)	-	(3)
	<i>(附註1)</i>	<i>(附註1)</i>	<i>(附註1)</i>	<i>(附註2)</i>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1</u>	<u>1</u>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終止經營「Chir Chir」、「Masizzim」和「Nipong Naepong」三個品牌下的三家餐廳業務，原因是該等餐廳的經營業績下滑。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原自營的新加坡餐廳全部終止營業。
- Windmill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收購的一家在香港經營的西餐廳，詳見刊登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新加坡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在關閉新加坡原自營餐廳業務的同時，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亦開始在香港本土開始擴展餐廳業務，以及在中國大陸開展食品供應鏈業務，相信本集團具備的餐廳管理經驗將有助於在業內持續探索，並在未來條件成熟的時候取得進一步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餐廳網絡擴展至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本集團計劃(i)繼續關注並開發餐廳業務，在東南亞、粵港澳大灣區及中國內地尋求更多發展機會；(ii)發展更多餐廳品牌，提高在各區域的市場地位、營銷力度及管理水平；及(iii)大力發展食品供應鏈業務，為社會提供更多更優質的食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餐廳營運；及(ii)銷售食材。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及二零二三年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餐廳營運	2,854	87.1	33,985	99.1
銷售食材	-	-	306	0.9
食品供應鏈服務	423	12.9	-	-
總計	<u>3,277</u>	<u>100.0</u>	<u>34,291</u>	<u>100.0</u>

餐廳營運

餐廳收益主要來源於香港Windmill餐廳的營運。於本年度，餐廳營運產生的收益約為2,854,000港元，由上年度減少約91.6%。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年度起至本財務年度內終止了新加坡自營餐廳的營運。於本年度關閉的店舖及其各自的關閉日期如下：

Chir Chir 313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Masizzim 313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Nipong Naepong 313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食品供應鏈服務

食品供應鏈服務的收益主要為透過營運深圳千盛控股有限公司銷售食品的收益。本年度銷售食材的營業額達到65,825,000港元，食品供應鏈服務的收益為423,000港元。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餐廳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已用存貨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約8,168,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86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89.5%。於本年度，已用存貨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成正比。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約26,123,000港元降至本年度約2,416,000港元，而毛利率穩定，分別為76.2%及73.7%。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收益約1,583,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收益約51,08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新加坡餐廳業務產生的收益51,267,000港元，以及收購香港PDR餐廳的商譽減值526,000港元，以及其他項目的收益343,000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三年的員工成本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724	1,536
薪金及津貼	4,407	16,528
退休福利供款	146	1,022
購股權開支	472	—
總計	<u>5,749</u>	<u>19,086</u>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自營餐廳停止營業；(ii)調整營運人員的薪酬待遇；及(iii)裁員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二三年的約5,193,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的約56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89.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減少。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所有自營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物業均以租賃方式獲得。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約6,539,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56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82.3%。有關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新加坡餐廳。

下表摘錄我們所營運的租賃付款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3	3,17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	1,71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288
租賃負債利息	75	364
	<hr/>	<hr/>
總計	561	6,539
	<hr/> <hr/>	<hr/> <hr/>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第三方的服務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出差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約8,405,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5,89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9.9%。有關減少與本年度新加坡自營餐廳停止營業及出售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其他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約1,028,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5,000港元，降幅約89.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減少。

本年度盈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盈利約40,0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3,879,000港元)。有關盈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關閉新加坡剩餘的三家自營餐廳，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將新加坡的餐廳業務出售，此項交易使得本集團獲取出售收益51,26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2(二零二三年：0.2)。流動比率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為-1.2(二零二三年：-1.1)。資產負債率按年末的總債務除以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指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及應付款項，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其他計息借款。本集團淨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所產生的虧損導致總權益轉為資產虧絀所致，而本集團的總債務減少26,27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32,0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257,000港元)，當中包括應付本公司一位前董事款項22,360,000港元。管理層已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4,4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843,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3,7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818,000港元)。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性虧損所致。前述情況表明本集團的可持續資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持續經營的可用資金來源。董事基於本集團現金流預測並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可予履行：(i)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循環貸款融資65,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五

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效。於合約期內，本集團可於2日通知期內隨時提取貸款金額；(ii)考慮到透過於其他地區(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於中國)收購具有盈利能力的餐廳擴充業務，於新加坡物色其他餐廳運營場所；及(iii)實施嚴格的開支控制，以持續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營運效率。

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8,382,28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52,800,000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112,000股及1,888,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32港元發行1,582,28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以收購PDR's Din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以「風車Windmill Restaurant & Bar」的商業名稱從事西餐廳業務)之51%權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繼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及「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分別於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股份簡稱的英文由「K GROUP HLDGS」更改為「E-STATION GTECH」，中文由「千盛集團控股」更改為「易站綠色科技」，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8475」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採用以下標誌：



作為公司標誌，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憲章文件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採用，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大綱及細則的副本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的大綱及細則並無進一步變動。

收購PDR's Dining Limited 51% 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羅衛樑(「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PDR's Dining Limited(「目標公司」)765,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總代價為1百萬港元(「代價」)。交易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買方已決定及賣方已同意於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32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582,28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發行價0.63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16.84%。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1,582,280股代價股份已發行予賣方，完成於同日進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管理層相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發展其最近獲授特許經營權的品牌；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易受產品責任或食品安全索償所影響；
- 我們面臨顧客喜好的變化；
- 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及
-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勞務市場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增加及／或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已租賃物業現有租約產生的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二零二三年：人民幣、坡元及令吉)，小部分以其他外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管理層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以及本公司應對不發表意見的意見及措施之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本公告第24頁及第25頁所載由本公司核數師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

為解決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慮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持續經營的融資來源。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a) 為滿足上述即時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循環貸款融資約65,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效。於合約期內，本集團可於發出2日通知期內隨時提取貸款金額。
- (b) 本集團目前正在擴展其食品供應鏈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現金流的積極性。
- (c) 本集團繼續致力實施嚴格的開支控制，以持續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營運效率。透過密切監察及細緻審查開支，本集團旨在識別潛在節約的領域，並確保資源得到審慎分配。

取消審核修訂

管理層認為，上述建議措施(如成功)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有助於解決審核修訂。然而，由於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須考慮未來狀況及情況，且僅可於相關報告期末作出，故管理層目前無法僅根據上述本公司的措施確定審核修訂是否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移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管理層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前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規定：

- (1)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確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回應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的具體詢問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年度後重大事件

1.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周波先生及林偉儀女士(統稱「認購方」)與本公司分別訂立償付協議(「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償付股份0.315港元(「償付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776,360股新股份(「償付股份」)，以償還本集團欠認購方之債務(「償付事項」)。

根據償付協議，待條件達成及於償付協議完成時：

- (i)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償付價向周波先生正式發行及配發7,046,200股償付股份，而償付股份之償付價總額約2,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抵銷本集團結欠周波先生之所有債務總額約2,219,000港元，認購方A無須就該償付價總額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及

(ii)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償付價向林偉儀女士正式發行及配發730,160股償付股份，而償付股份之償付價總額約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抵銷本集團結欠認購方B之所有債務總額約230,000港元，而林偉儀女士無須就該償付價總額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

由於償付股份將用於全額清償債務，因此發行償付股份將不會獲得任何所得款項。董事認為，償付協議(如完成)將有助於強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並在無重大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減少債務。

償付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2.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周波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配發及發行，而周波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 2,001,36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0.6百萬港元，而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0.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00,136港元。按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600,000港元。淨認購價(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00港元。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千盛(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鄭念強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南京華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3.4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承兌票據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不計息。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完成後，南京華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發生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條守則條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穎楠先生及黃偉雁女士。周穎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就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表達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我們亦要感謝我們的盡心盡力員工團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的寶貴服務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健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葉偉漢先生及梁乾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及黃偉雁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